

证券代码：874682

证券简称：津移通信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求，结合目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666,667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5,826.6667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15%（即不超过7,6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定价方式为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每股发行价

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至本次发行完成。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需上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2024 及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6,604.32 万元、6,626.35 万元、7,173.26 万元。2023、2024 及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25.63%、22.01%、19.5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